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3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8207874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谋划、平稳有序”的原则，积极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

二、适用范围

（一）全区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或对象。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安排部署，2021年12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事项范围。

1.编制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要对照省司法厅公布的《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和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在认领省、市两级通用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以最大限度便民利民为原则，将本单位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以及可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纳入本单位事项清单。（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2.公布事项清单。2021年6月底前，各行政机关要将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后报区政府公布实施。同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向区司法局提交调整申请和依据，由区司法局统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二）规范工作流程。

1.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本机关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有关行政机关参照全省统一的样式文本，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各相关机关尽快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机关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依据材料。（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核查与监管。

1.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行政机关要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对本机关确定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分门别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可通过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核查的，实施在线核查;对确需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按照便民原则优化核查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合作;对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配合进行核查的，由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编制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协助核查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智慧平台为依托，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特别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建立日常监管台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和行业监管机关不一致时，行政事项办理机关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机关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缺位问题。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立即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3.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使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相关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严格落实申请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9月底前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建立由司法、发改、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大数据、公安、税务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各行政机关要立足岗位职责，厘清岗位权限，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确定本单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相关工作流程及监督管理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区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査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管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综合考虑法律、安全、社会等多方面风险，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积极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大培训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主动学习先进经验做法，确保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适用范围、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导检查。将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各行政机关制定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做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